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勞簡字第40號

原　　告　楊正銘
訴訟代理人　李柏洋律師
被　　告　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楨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6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提繳91,8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 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時，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9頁），並於108 年12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276,741 元，及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提繳91,8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第115 頁），核原告所

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0 年2 月15日至107 年12月6 日期間受僱於被告、擔任機械操作員，約定每日8 時上班，工作時間為12至15小時不等，原為隔週休二日，自106 年1 月起調整為週休二日，自103 年5 月起基本月薪調整為42,000元，工作內容為全時操作機台，除偶爾如廁時可請同事幫忙注意外，即使用餐時間亦需於機台前食用便當，毫無休息時間，而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每日正常工時為8 小時，則原告每日自16時起之工時即應計入延長工時，惟被告均自17時起計算核發加班費，故被告均漏未給付1 小時之加班費，又扣除被告已核發以每小時工資加計1/3 計算之2 小時內加班費，被告自應以每小時工資加計2/3 計算給付16至17時之加班費，而自103 年9 月20日至107 年11月30日止，原告加班超過2 小時之工作日數為947 天，以時薪175 元（計算式：42,000元÷ 30÷ 8 ）加計2/3 為292.25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276,741 元。又原告於100 年2 至9 月、100 年10至12月、101 年1 至11月、101 年12月至103 年5 月、103 年6 至11月，實際領取薪資分別為45,000元、48,000元、48,587元、54,908元、57,639元，惟被告僅分別以17,880元、18,300元、18,780元、19,200元、21,900元為原告申報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尚應為原告補繳不足之勞工退休金91,820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 、2 項、第36條之1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條、第14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給予員工中午1 小時的休息時間，也未限制休息時間員工之行動，原告主張加班時數應自16時開始計算，僅為片面之詞，況依據常理，倘原告確無休息時間，又工作時間經常達10至12小時以上，卻可任職被告長達數年，期間均未要求改善或要求給付費用，不符常理；另被告對

於勞工退休金部分不爭執，確實短少提撥原告之勞工退休金91,820元，同意提撥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自100年2月15日至107年12月6日任職被告，自103年5月起之月薪為42,000元、時薪為175元，被告已以原告每日17時以後之工作時數計算並核發加班費，被告自100年2月起至103年11月期間確實未依據原告實際領取薪資為原告申報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薪資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出勤紀錄卡、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7、23至24、28至29、40至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提出原告之103年7月至107年10月出勤紀錄卡為佐，自堪信為真正。

四、本院之判斷：

惟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就原告請求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分述如下：

（一）加班費：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又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分別為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明定。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於103年9月至107年10月期間，每日上班打

卡時間均約近8時、下班多為17時後5分鐘內，下午班則無打卡紀錄，有前揭出勤紀錄卡可證，可知原告工時紀錄為9小時，被告辯以其中包含休息時間1小時等情，此顯係對被告有利之事實，自應由被告就此舉證。

2、證人李應慶到庭結證稱：我自104年7月起任職被告迄今，我與原告前均在被告之製造部，在同一廠區工作，但我與原告負責不同工作，我負責的是絞線，原告是負責外被成型，工作時間都是從8時開始上班，中午有休息1個小時，休息時間機器會停止，因為每個人負責機台的停機時間不固定，從11至13時自己彈性找1個小時休息，可以自由進出工廠，17時下班，製造部的休息時間規定都是如此，該工作時間自我任職開始都相同等語，雖證人與被告具有僱傭關係，但審酌其證述時神態自然、陳述順暢，可認確實為其經歷之平日工作情形，且審酌證人與被告之關係尚非至親，並經其於本院審理中具結擔保所為證述之真實性，衡情甘冒偽證罪追訴處罰之風險，而為不實證述之情尚難想像，是其證詞有相當之可信度。

3、再者，觀諸前揭原告之出勤紀錄卡，其加班卡部分均可見當日加班紀錄前分列左右2數字，如103年11月3日之加班上下班時間分別為17時13分、21時11分，同年11月4日則為17時06分、20時14分，對照其手寫數字分別為「2、2」、「2、1」，而當月2張加班卡左右2列數字加總分別為37、41.5，並附記以該時數分別乘以1.33、1.66計算之數字（見本院卷第64頁及其背面），參以被告已核時發放原告每日17時以後之加班費，已如前述，足徵被告係依據加班紀錄時間計算記載加班時數，該手寫之左右列數字實係分別紀錄加班2小時以內及超過2小時之時數；基此，互核同年11月8日星期六上下班時間分別為7時36分、14時41分、加註「加班」、在右列記載「5.5」，而104年7月25日星期六則為7時55分、16時06分、加註「加班」、「沒午休」、在右列記載「8」，另104年7月4日星期六為7時52分、16時05分

、加註「沒午休」、未記載加班時數等紀錄情形（見本院卷第64頁、第72頁及其背面），可知原告若於星期六加班，記載「沒午休」者，以時薪加計2/3計算加班費之時數即未扣除1小時（如104年7月25日），反之則扣除；若於星期六正常上班，則記載「沒午休」者，即於16時下班，工時為8小時，益徵原告平常上班時間應包含午休1小時，僅於例外未午休者，即可提前於16時下班，且加班費亦核發未午休之時數。是以，綜合審酌前揭證述及出勤紀錄情形，足認被告所辯為可採。至原告雖於109年1月16日審理時請求傳喚證人羅傑，惟原告業於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已提出該聲請，並自陳若確認羅傑離職時間在103年9月前，即捨棄傳喚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背面），嗣於108年12月26日具狀陳報捨棄傳喚該證人等情（見本院卷第115頁背面），可知該證人任職被告期間並非原告請求加班費之時期，縱其證述103年9月前有未給予午休時間之事實，亦難認此後工作時間是否相同，故無傳喚之必要，是認原告並未提出相當反證，洵難推翻前揭認定。從而，被告既給予原告中午休息時間1小時，該期間非原告受被告之配之時間，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另行給付1小時之加班費，即屬無據。

（二）提繳勞工退休金：

另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100年2至9月、100年10至12月、101年1至11月、101年12月至103年5月、103年6至11月各段期間之月薪分別為45,000元、48,000元、48,587元、54,908元、57,639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分別為45,800元、48,200元、50,600元、55,400元、57,800元、

惟被告僅分別以17,880元、18,300元、18,780元、19,200元、21,900元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故提繳金額短少91,820元【計算式：〈（45,800×6％－17,880×6％）x 8〉＋〈（48,200×6％－18,300×6％）x 3〉＋〈（50,600×6％－18,780×6％）x 11〉＋〈（55,400×6％－19,200×6％）x 18〉＋〈（57,800×6％－21,900×6％）x 6〉等事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原告既於100年2月至103年11月間為被告之勞工，且被告確有高薪低報而短少為原告提繳如原告主張之勞工退休金金額，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91,820元至其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勞退條例第31條，提起本件訴訟，其中請求被告提繳91,820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